**高青县卫生健康局**

**关于高青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及**

**签发机构的通告**

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、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鲁卫发【2019】10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全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管理、签发和登记，高青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监督、管理工作，委托高青县妇幼保健院为全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机构，高青县妇幼保健院和高青县人民医院为全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机构，现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
2020年9月2日